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7265020246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克苏市阿依库勒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克苏市恒泰广告快印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克苏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克苏市恒泰广告快印中心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克苏市恒泰广告快印中心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克苏市恒泰广告快印中心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展架 广告牌匾	-	-	品牌:,施工条件:日间施工,服务周期:年,交付时间:其他,产品材质:金属	1	个	37379.00	37379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7379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柒仟叁佰柒拾玖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乙方将所有产品制作完成后，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。
-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- 甲方付款前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 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将所有宣传产品设计完成后，交由甲方审核，
- 在加工制作过程中，乙方必须保质保量完成。
- 制作完成后，乙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-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。
-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20100016568125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